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科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THZB2025-16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科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约108.18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科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科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包(蔬菜、豆制品类);第二包(水果类);第三包(粮油、杂粮、调料、副食、干果类);第四包(肉类);第五包(蛋类);第六包(奶制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包(蔬菜、豆制品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数不限);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5.基本户开户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委会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2】第二包(水果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数不限);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5.基本户开户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委会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3】第三包(粮油、杂粮、调料、副食、干果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数不限);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5.基本户开户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委会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4】第四包(肉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数不限);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5.基本户开户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委会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5】第五包(蛋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数不限）；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5.基本户开户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委会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6】第六包（奶制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数不限）；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5.基本户开户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委会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3 17:30:00到2025-08-20 17: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电子商务大厦802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5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提供营业执照即可。1.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数不限）；1.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1.5基本户开户许可证；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委会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2.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本项目投标人可以报名多个标包，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2.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2.4投标人基本资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号；2.5《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2.6项目服务人员健康证（人数不限）；2.7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2.8根据最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的，写明不需要提供的理由/原因（格式自拟）；2.9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本项目中标原则：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多个子包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子包的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中标候选人不再为其他子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例如：A投标人报名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评标时，按照子包顺序进行评审（从第一包开始评审），若A投标人在第一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为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中标候选人不再推选为其他子包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科幼儿园。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科幼儿园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刘艳

电话：14747755558

邮件：56853410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李婷

电话：15149662264

邮件：84311673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新翼（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